

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八月

## 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回复。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补充说明股改时所有者权益结转相关会计处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改时权益结转是否准确。

**公司回复：**

公司股改时所有者权益结转相关会计处理如下：借：实收资本3,669,339.60元 资本公积 1,588,283.80元 盈余公积598,861.28元 未分配利润1,052,424.26元，贷：股本 5,000,000.00元 资本公积 1,908,908.94元。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情况：

2017年3月6日，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德有限”）取得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字[2017]第33072643962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后的公司名称为“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我们出具致同审字(2017)第110ZB337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1月31日，华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6,908,908.94元，全体股东同意将该净资产中的5,000,000.00元按股东出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计人民币5,000,000.00元，余下的净资产1,908,908.94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00元，股份总数为5,000,000股。

2017年3月3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251号《浦江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月31日，华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437,700.00元。

2017年4月3日，经华德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2017年1月31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4月2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B01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4月20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6,908,908.94元，其中：股本为5,000,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1,908,908.94元。

2017年4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组建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于2017年4月25日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266761707988的《营业执照》。

2017年5月9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在浦江县经济商务局的备案。

公司股改时所有者权益结转相关会计处理如下：借：实收资本 3,669,339.60元 资本公积 1,588,283.80元 盈余公积 598,861.28元 未分配利润 1,052,424.26元，贷：股本 5,000,000.00元 资本公积 1,908,908.94元。

## （二）核查程序：

①查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止日为2017年1月31日的股改审计报告，确认股改时点的华德水晶公司的净资产为6,908,908.94元；

②查看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月31日，华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437,700.00元；

③查看华德水晶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同意2017年1月31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④查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4月20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6,908,908.94元，其中：股本为5,000,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1,908,908.94元。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华德水晶公司股改时所有者权益结转是正确的。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2、公司前两大客户为贸易商，公司在一反回复中披露为直销。请公司补充披露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是否为买断销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销售模式，并对公司销售给贸易商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前两大客户为贸易商，公司在一反回复中披露为直销。请公司补充披露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是否为买断销售。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之“1、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报告期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为直销，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贸易商；产品定价原则是公司根据产品的成本组成加成一定比例的利润构成初步报价，参考客户销量，经过与客户的一系列谈判后构成最终的产品售价；交易结算方式国外贸易商按合同约定美元电汇方式付款，国内贸易商按合同约定人民币转账方式付款；销售是买断式销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销售模式，并对公司销售给贸易商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销售包括出口和内销，其中以出口为主。（1）出口销售在产品装船并完

成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销售成本。（2）内销在产品交付给客户，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销售成本。

（一）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以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研发及销售政策、各类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

（2）查看公司的业务合同，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抽查大额应收账款的记账凭证、发票，核实公司业务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3）经核查公司销售合同、出库单、装箱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增值税免抵退申报表、销售发票、银行流水、获取的海关电子截屏等业务资料，以及会计师向海关进行的函证，核实公司业务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4）对主要的国外销售客户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CAPS GmbH 进行了客户访谈及会计师往来款函证程序，对申报期内的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的准确性进行了确认；

（5）查看报告期及期后收入回款的银行回单，进而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销售给贸易商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销售给贸易商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3、会计师关于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回复格式不规范。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

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 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以下合称“《公司章程》”)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

款》”）的要求对相应的制度和要求进行规定的情况具体如下：

##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应登记以下事项：（一）各股东的姓名（名册）、住所；（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时间。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管理。”

##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为保障股东上述权利的实现，《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对上述权利的实现进行了相应的补充规定。

关于股东的知情权，《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关于股东的参与权，《公司章程》的第四章关于股东大会的规定中对其进行了细化规定。

关于股东的质询权，《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关于股东的表决权，《公司章程》的第四章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对股东的表决权进行了集中的详细规定。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对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偿的，董事会通过诉讼程序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公司受赠现金除外）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及回避表决制度。

####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5、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的事项及其他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本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7、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

事宜。”

#### 8、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

#### 9、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九章“投资者关系管理”专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 10、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2、 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办法如下：

“（一）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

“（二）股东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候选人得票领先且得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二分之一的当选。”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公司考虑到其目前规模较小，结构、成分较为简单，则暂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仅在《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度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

### 13、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暂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 （二）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则和制度，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通过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了解了公司“三会一层”运行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一层”按照相应制度运行，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地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了解《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中自身的责任与义务，并承诺在公司独立性、关联方资金占用、诚信义务等方面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对公司治理情况出具的说明及自我评价，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且运行良好。

此外，《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已得到一定程度的检验，如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及关联交易真实性、规范性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由股东大会确认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对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分别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主办券商、申报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作出之日不存在更换上述中介结构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分别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主办券商、申报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作出之日不存在更换上述中介结构的情形。

申报期间，主办券商西南证券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2016年6月23日，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6975号）。系因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403）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涉嫌欺诈发行，被中国证监会处罚。西南证券作为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2017年3月17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7194号）。系因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的财务造假行为导致了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所披露的信息含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西南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

2017年5月15日，西南证券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阳、吕德富、梁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6号），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关键核查程序缺失，未对青海省木里矿区资源整合政策可能对相关目标资产带来的风险进行揭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对聚乎更矿区一露天首采区采矿权的权属变更风险进行重点跟踪关注，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和2012年度持续督导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一、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1,000万元，并处以2,000万元罚款；二、对李阳、吕德富给予警告，并分别

处以30万元罚款；三、对梁俊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主办券商上述事项对本次挂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7年5月17日，西南证券及鞍重股份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童星、朱正贵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4号），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是鞍重股份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公司在对重组标的公司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九好集团的财务造假行为导致了九好集团、鞍重股份所披露的信息含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2016年4月公司为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情形。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童星、朱正贵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一、责令公司改正，没收业务收入100万元，并处以500万元罚款；二、对童星、朱正贵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于立案调查期间，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的推荐，暂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暂不受理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新三板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理下的业务，并不属于上述不受理范围内的业务，故主办券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处罚对本次挂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申报期间，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

或解决情况。

## 公司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 1、已对申报文件进行检查，相关文件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经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 3、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4、已将文件上传到指定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 1、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已列表披露，股份解限售情况检查无误。
- 2、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 3、公司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已在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4、已知悉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业务规则，并对披露文件进行了检查、落实规则要求。
- 5、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互相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由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因需核查问题较多，三家中介机构的核查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已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已将公司或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四)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7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70万元，增资价格为3元/股；本次新增出资由铭轩投资和温州融科以货币方式认缴。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70万元，增资价格为3元/股；本次新增出资由铭轩投资和温州融科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7年8月14日，公司与温州融科、铭轩投资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分别由铭轩投资对公司增资15万元（其中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温州融科对公司增资195万元（其中6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认购价格为3元/股。

2017年8月17日，金华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26671707988的营业执照。

2017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金外资浦江备201700012）。

2017年8月2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28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1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7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400,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磊工贸	325.00	57.02	货币
2	史唐勒.约瑟夫	50.00	8.77	货币

3	首贯咨询	50.00	8.77	货币
4	华磊咨询	75.00	13.16	货币
5	温州融科	65.00	11.40	货币
6	铭轩投资	5.00	0.88	货币
合计		570.00	100.00	—

经核查，本次增资前，温州融科、铭轩投资及其各自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或优先权等特殊条款，对公司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认购人缴纳的增资款已按时足额缴纳并履行了验资等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 2017 年 8 月 14 日，股份公司完成第一次增资 210 万元，以每股 3 元增资 70 万股，具体增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将总股本由 500 万股修改为 570 万股，各股东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已做相应修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 境外客户所在国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大，公司外销产品的主要国家为美国和德国。上述国家经济环境变动、对外贸易政策、美元汇率的波动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的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

一方面公司成立子公司浦江晶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拓展国内中高端水晶业务，大力开拓国内市场，降低外销占比。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对汇率变动的关注力度，合适时机结汇，减少汇兑损失，增加汇兑收益。择机利用金融工具进行套期保值，尽量将汇率的变动影响减到最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披露和补充披露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5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可转让股份70万股，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500万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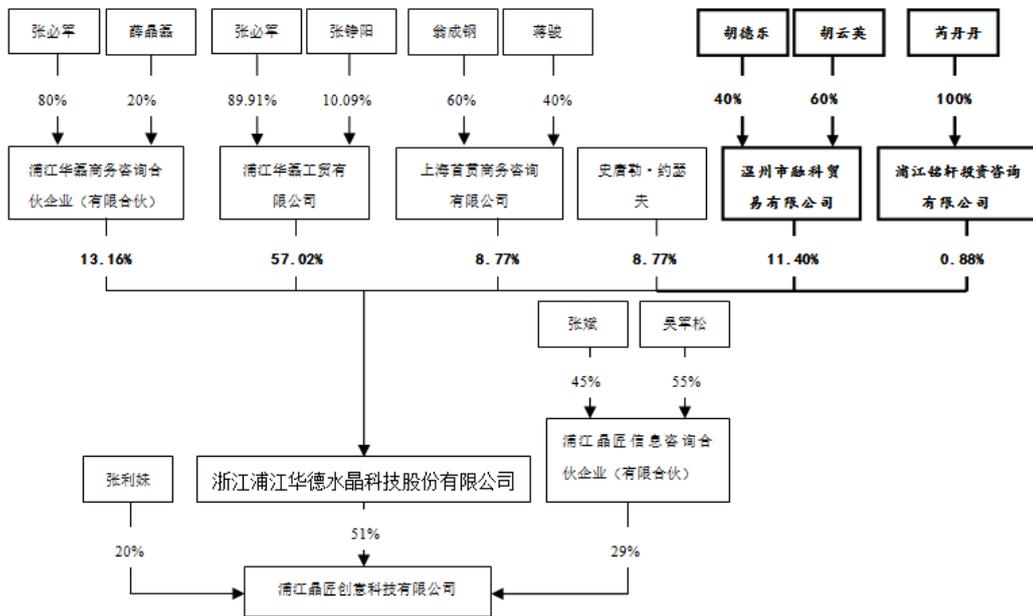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限售原因
1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	3,250,000.00	57.02	0	否	发起人
2	浦江华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750,000.00	13.16	0	否	发起人
3	上海首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500,000.00	8.77	0	否	发起人
4	史唐勒·约瑟夫	-	500,000.00	8.77	0	否	发起人

5	温州融科	-	650,000.00	11.40	650,000.00	否	-
6	铭轩投资	-	50,000.00	0.88	50,000.00	否	-
总计			5,700,000.00	100.00	700,000.00	-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一) 股权结构图”披露和补充披露如下：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四)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5、温州融科

温州融科的注册号为91330302MA297G2H24，成立于2017年07月31日，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矮凳桥228号5幢101室-1，法定代表人为胡德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销售(含网上销售)；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饰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为自2017年07月31日至长期。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温州融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德乐	80.00	40.00	货币
2	胡云英	120.00	6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 6、铭轩投资

铭轩投资的注册号为91330726MA29N5HKX1，成立于2017年08月08日，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浦南街道江南新村二区74号，法定代表人为芮丹丹，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7年08月08日至长期。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铭轩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芮丹丹	3.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披露和补充披露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必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比例 61.79%)、董事长、总经理；晶匠创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磊工贸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比例 89.91%)；华磊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比例 80%)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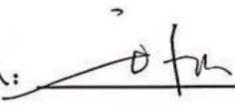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b>57.02%</b>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必军持股 <b>89.91%</b>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浦江华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b>13.16%</b> ）
浦江首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b>8.77%</b> ）
史唐勒·约瑟夫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b>8.77%</b> ）
<b>温州融科</b>	<b>公司股东（持股比例11.40%）</b>
<b>铭轩投资</b>	<b>公司股东（持股比例0.88%）</b>
浦江晶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b>51%</b> ）
CAPS GmbH	股东史唐勒·约瑟夫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 <b>100%</b> ）
翁成钢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贯咨询执行董事（持股比例 <b>60%</b> ）
张铮阳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张必军的儿子；华磊工贸监事（持股比例 <b>10.09%</b> ）
吴秀芬	公司董事
周东升	公司董事
周欢欢	监事会主席
吴文伟	监事
童超	职工代表监事
周飞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蒋骏	首贯咨询股东（持股比例 <b>40%</b> ）
薛晶磊	华磊咨询股东（持股比例 <b>20%</b> ）
浦江晶匠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晶匠创意股东（晶匠创意中持股比例 <b>29%</b> ）
张利妹	子公司晶匠创意股东（晶匠创意中持股比例 <b>20%</b> ）
童蕾艳	实际控制人张必军的前妻
浙江圣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必军的父亲张序枝持股 <b>6%</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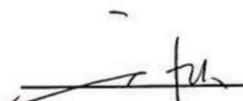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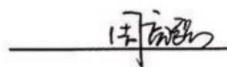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乐夫

项目小组成员:   
任杰

  
王乐夫

  
周亮强

内核专员:   
李香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无异议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必军  
张必军



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8月18日